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或更新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六条** 公司申报信息行为, 视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的计算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报董事长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由上交所予以备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

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交所规则，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